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

桂教体卫艺〔2020〕8号

##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全区教育系统防控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应急预案》 《全区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切实做好全区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全区教育系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应急预案》《全区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全区教育系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应急预案
2. 全区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0年2月2日

（不予公开）

---

## 附件 1

# 全区教育系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工作应急预案

为科学、规范、有效、及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指导和应对疫情处置工作，防止疫情在校园内暴发流行，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 一、防控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快速反应，科学规范、依法处置，把握主动、正确引导。

###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令（第 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

控及应急处置工作。

#### **四、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在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下，在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指挥下，成立全区教育系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协调、指导全区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与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必要时，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体卫艺处，承担日常工作。

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应成立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有多校区办学的学校，每个校区必须指定防控工作的责任人。

大中专院校要建立学校、院（系、部、处）、班级三级防控工作联系机制。中小学（幼儿园）要建立学校、年级、班级、家长四级防控工作联系机制，逐级落实责任报告人，及时收集和报送相关信息。加强与属地卫生健康、疾控以及就近医疗机构等部门和单位的沟通联系，开展联防联控，并取得专业支持。

#### **五、应急响应**

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疫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对应的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作领导小组已于2020年1月24日起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响应，全区教育系统当前应按照I级做出应急响应。随着疫情变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根据自治区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响应级别，做出相对应的应急响应。

## **I级响应：**

### **(一)学校未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应对措施。**

1. 采取延迟开学、封闭管理、停课等措施，适当调整教学计划。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培训全面停课。在疫情流行期间不举办大型聚集性活动和考试，教育学生不参加其他部门和社会机构等举办的补课、答疑、辅导、比赛、展示、评比等大型聚集性活动和考试。不得向任何机构提供场所举办活动。

2.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设立值班及疫情监测联系电话，确保24小时有人指挥、有人值班。指定专人负责每日定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疫情。

3. 加强出入校园的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随意进出校园，严格登记来访人员，对进入学校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4. 对重点人员进行摸底登记，准确把握重点人员去向和身体状况。对到过疫情重点地区或接触过疫情重点地区高危人员的师生，要居家隔离观察14天，被隔离人员在观察期间不能参与集体活动。

5. 学生在校期间，各级各类学校应严格落实学生晨午检制度，了解学生身体状况。做好师生员工因病缺课缺勤登记等日常

防控。因病缺课缺勤人员应根据医院返校证明和隔离期限确认后，方可返校。

6. 一旦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疑人员，必须戴上口罩，在第一时间联系当地疾控部门，送医院诊断治疗。密切配合卫生健康和疾控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学校及时与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加强同班同学等密切接触人员的检查观察，确诊不属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后可解除。

7. 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整治，改善学生宿舍、食堂、教室、图书馆、运动场馆、实验室、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条件，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8. 在适当范围通报采取的防控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预防教育，增强师生员工的防病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利用告家长书、家长微信群等形式，宣传预防知识，取得家长的配合与支持。

## (二) 学校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应对措施。

学校落实好上述各项防控措施时，如果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还应强化疫情监测、病例管理、感染控制、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等综合防控措施，减轻疫情危害，并根据下列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应对。

1. 出现个别确诊病例。一旦个别师生员工确诊发病，学校及时向家长（家属）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学校对其所在班级

教室、宿舍、办公室以及其他涉及的公共场所进行消毒，迅速切断感染源。对密切接触者按规定实施观察、隔离等防控措施，安排专人指导和服务，提供生活保障和心理辅导。疫情未解除期间，学校不举办大型聚集活动。中小学发生地教育行政部门在适当范围通报，并进一步加强辖区学校的防控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增强师生员工的防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出现死亡病例的，要做好家长或家属接待与安抚工作。学生外出实习期间发现病例的，就地隔离治疗，按照当地要求进行防控。

2. 连续出现或发现多起确诊病例。一所学校出现多起确诊病例，学校可视情况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采取局部或全部停课措施，学校内进行全面消毒，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观察、隔离等防控措施，同时加强心理健康辅导和生活保障，防止隔离人员之间随意走动，居住环境等应在当地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及时进行全面消毒。如隔离人数多，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区域隔离，设置警戒区，加强区域内消毒。加强校园出入管理，严禁来访人员进入校园，严格控制学生外出，师生在校园内学习活动尽量带上口罩。各级各类学校严格落实学生晨午检制度，了解学生身体状况。出现死亡病例的，要做好家长或家属接待与安抚工作。自治区教育厅视情况派出人员指导处置。

### （三）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

1. 信息报告。实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直至疫情解除。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各

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于每日 14:00 前向自治区教育厅体卫艺处报告。各级各类学校发生疫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次报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逐级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绝不允许迟报、漏报、瞒报。自治区教育厅接报后分别报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和教育部。

自治区教育厅体卫艺处电话：0771—5815162、5815228，传真：5815227，电子邮箱：gxtwy1001@126.com。

自治区教育厅值班室电话：0771—5324182，传真：5318877。

自治区教育厅学校安全稳定 24 小时值班手机：13978853719。

2. 信息发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疫情信息，由当地或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规定发布。

（四）舆情引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加强网络舆情监测管控，引导师生员工正确对待疫情，稳定情绪，防止恐慌，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维护学校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 II 级响应：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严禁组织大型集体活动，每日定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疫情，继续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整治，严格控制外来人员随意进出校园，对进入学校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落实学生每日体温晨午检制度。一旦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疑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联系当地疾控部门，送

医院诊断治疗。

**Ⅲ级响应：**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原则上不举办大型集体活动，加强师生员工身体情况监测，一旦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可疑人员，及时送医院诊断治疗。

**Ⅳ级响应：**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 **六、应急保障**

**（一）组织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履行主管责任，学校要履行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作用，带领党员干部教师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各级各类学校要提前制定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做到“一校一案、一校一策”，细化工作要求，落实岗位职责，防止因延迟开学出现松懈情绪。

**（二）信息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建立健全并落实疫情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确保通信和信息报送渠道安全畅通。

**（三）物资保障。**高校要设置独立的健康观察场所。寄宿制学校做好疑似病例、确诊病例、轻症病例发病后密切接触学生进行留校医学观察的预案和准备工作。配备红外体温测量仪或体温计、洗手液、消毒液、应急药品、口罩等各类防护用品。

**（四）资金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安排疫情防控资金，保证疫情防控所需。

**（五）人员保障。**依靠当地疾控部门，加强对学校校医、保健教师及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并根据防控实际情况调配工作人员。

## **七、善后与恢复**

疫情解除后，工作重点要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各学校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解决实际困难，加大校园环境整治力度，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因疫情住院治疗的师生员工，必须在恢复健康、经有关卫生健康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并出具有效的病愈证明后，方可复学、上班。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及时总结疫情与应急处置经验教训，对疫情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 **八、责任追究**

学校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暴发、流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肃依纪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未建立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责任制的。

（二）未建立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学生晨检制度、因病缺勤登记及追踪制度、学生健康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等，或已建立制度但未落实到位的。

（三）发生疫情后，责任报告人迟报、漏报、瞒报或授意他

人迟报、漏报、瞒报疫情的。

（四）学校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后，不配合卫生健康部门进行调查或者妨碍和拒绝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对卫生健康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未按要求时间进行整改的。

（六）其他失职行为直接导致学校传染病疫情发生的。

## **九、附则**

本预案由全区教育系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修订。

## 全区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方案

按照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的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各级各类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特制定本方案。

### 一、落实防控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联防联控的原则,各级各类学校必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任务,切实做好本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 (一) 落实防控主体责任。

1. 成立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疫情防控责任制度,明确书记、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有多个校区办学的学校,每个校区必须指定防控工作的责任人。

2. 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制定和完善开学工作方案、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学生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登记及追踪制度、学生健康管理制、环境卫生管理制度等,明确职责分工,责任到岗,

任务到人。

## **（二）建立和完善联防联控机制。**

3. 建立和完善教育和卫生双线联动机制。配合当地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开展人员排查、疫情监控等工作，明确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医疗机构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加强沟通，取得专业技术支持，开展联防联控。明确学校信息报告人，及时向有关单位报送信息。

4. 建立防控工作联系机制。大中专院校要建立学校、院（系、部、处）、班级三级防控工作联系机制，中小学（幼儿园）要建立学校、年级、班级、家长四级防控工作联系机制，逐级落实责任报告人，及时收集和报送相关信息。

## **二、落实防控措施**

### **（一）开学前准备措施。**

5. 制定开学工作方案。各校要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制定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做到“一校一策”。

6. 全面摸排师生员工身体状况。建立师生员工假期行踪和健康监测机制，按照“不漏一人”的要求，精准掌握来自疫情重点地区的师生员工数量及其在各年级、班级的分布情况。组织师生员工如实填写健康状况表，内容包括：师生员工返校前14天的健康状况、家庭成员身体状况、假期期间是否到过疫区、是否接触过高危人员等情况，并登记造册，开学前逐一进行核验。

7. 落实居家观察要求。开学时间确定后，各校要提前通知要

求师生员工自觉居家观察 14 天并记录健康状况，严禁带病或未解除医学观察的师生返校。

8. 做好错峰返校安排。特别是大专院校要根据不同年级教学需求、师生地域分布、健康排查结果，研究制定师生分期分批返校方案，实行错峰返校。

9. 加强在校师生管理。全面、精准掌握假期在校师生的每日健康状况，尽量减少在校人员流动，学生未经批准不得提前返校。

10. 做好学生防疫健康指导。安排班主任、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通过网络做好学生居家防疫健康和心理咨询辅导。与家长建立直接联系，提醒家长做好孩子自身防护工作。

11. 做好防控物资保障。根据需要配备体温测量仪、消毒液、口罩、洗手液等物品，设置充足的洗手水龙头。大专院校要设置独立的健康观察场所，对需要观察的师生员工按规定实行集中观察。

12. 开展网络教学服务。根据本校延迟开学情况制定网络教学方案，积极开发网络教学课程，运用电视台、网络、QQ 群、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开展空中课堂或网络授课，组织学生在家学习。

13. 搞好校园环境卫生。学生返校前，学校需做好校园的消毒杀菌工作，改善学生宿舍、食堂、教室、图书馆、运动场馆、实验室、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的环境卫生条件，保证校园整洁干净，室内空气流通。

14. 加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及时将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疾控中心编制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健康知识（学校篇）》传达给每一位师生员工。加强学校教职员尤其是学校校医、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班主任（辅导员）的防控知识培训。在校园内利用新媒体、微信、网络课程以及宣传横幅、专栏、墙报等形式开展防控知识宣传。

15. 做好返校学生返程安全指导。提醒学生旅途中全程佩戴口罩，做好健康监测，避免与可疑症状人员近距离接触。若旅途中出现可疑症状，视病情及时就医。

## （二）开学后工作措施。

16. 严格校园管理。严格执行入校体温检测制度，统一进出通道，预留应急通道，严格登记来访人员。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禁止校外无关人员进出校门，不得向任何机构提供场所举办活动。

17. 加强体温体征监测。全覆盖做好返校师生员工健康监测和健康保护，严格落实学生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缺课人员应根据医院返校证明和隔离期限确认后，方可返校。

18. 加强健康教育。开学第一天，每班要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宣讲，并在此基础上持续加大对师生的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开展心理健康辅导，引导师生正确对待疫情，防止恐慌。鼓励教职员工和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良好安全饮食习惯，保证正常作息，增强体质。

19. 做好个人卫生防护。教育学生勤洗手，避免与他人共用水杯、餐具、毛巾、牙刷等物品。校医、隔离观察人员及其服务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预防飞沫传播和接触传播。

20. 加强食堂管理。严格落实食品原材料索证索票制度，不得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加工并出售。严禁采购食用野生动物。食堂从业人员上岗前须做好健康检查和个人清洁，上岗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规范。灵活采取错峰用餐或班级分餐等方式引导学生用餐，尽量避免扎堆就餐。

21. 加强重要场所管理。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对危化品、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等危险源建立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校医院等学校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规定，相关废物须进行有效消毒处理。

22. 持续开展校园环境清洁卫生清洁消毒工作。每天应及时清除校园内落叶、积水、污水、污物等，校园公共卫生间、公用垃圾桶应每天清洁和消毒，及时清倒废弃杂物。教室、图书馆、室内体育馆等室内场所保持空气流通，加强日常预防性消毒。

23. 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发现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早期症状和异常情况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学校立即向所在地疾控部门报告，配合做好排查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24. 加强督导检查追责。对不按照要求进行报告、隔离的教职员工和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改正。对发生新型冠

状病毒肺炎患者和疑似病例隐瞒、缓报、谎报的，疏于管理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责任。